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主管114年7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	地方稅、本局活動及服務措施等相關議題	平面媒體	66次	企劃服務科	公務預算	稅捐稽徵業務	5,000	臺灣時報社股份有限公司	基於租稅宣導之目的及配合民眾閱報習慣，本局於報社開闢專欄發布新聞，以加強宣導租稅常識、新頒法令及本局便民措施。	台灣時報	契約金額16,000元，分3期付款(第1期5,000元，第2、3期5,500元)，於每期完成後付款。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	地方稅、本局活動及服務措施等相關議題	平面媒體	28次	企劃服務科	公務預算	稅捐稽徵業務	5,000	民眾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基於租稅宣導之目的及配合民眾閱報習慣，本局於報社開闢專欄發布新聞，以加強宣導租稅常識、新頒法令及本局便民措施。	民眾日報	契約金額16,000元，分3期付款(第1期5,000元，第2、3期5,500元)，於每期完成後付款。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	地方稅、本局活動及服務措施等相關議題	平面媒體	50次	企劃服務科	公務預算	稅捐稽徵業務	5,000	台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	基於租稅宣導之目的及配合民眾閱報習慣，本局於報社開闢專欄發布新聞，以加強宣導租稅常識、新頒法令及本局便民措施。	台灣新生報	契約金額16,000元，分3期付款(第1期5,000元，第2、3期5,500元)，於每期完成後付款。